

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，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6 年 12 月 20 日核定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運動競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，使其兼顧學業、訓練與比賽，並落實教育功能與提升運動競技水準，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運動特優學生之資格認定與分級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級

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十六名者

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六名者

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者

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三名者

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

（二）第二級

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者

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者

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八名者

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八名者

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前六名者

參加大專運動會、聯賽、錦標賽獲最優級第一名者

（三）第三級

參加大專運動會、聯賽、錦標賽獲最優級第二、三名者

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團體項目前二名、個人項目前四名者

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、亞洲青年錦標賽者

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同等級比賽獲前二名者

參加國際性運動會、職業賽、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表現（成績）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（教練評估報告）。

三、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之一者，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，在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，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，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推薦，提報本系進行初審後，提請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審定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。教務長為召集人，體育室主任、

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五、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進行整體規劃，並提報教務處核備，其鐘點數得不計入任課教師該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。
- (三)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，得於晚間、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，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。
- (四) 經審核認定為運動特優學生，其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，得採認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。
- (五) 經教練認定，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成果，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。
- (六) 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凡經審核通過之運動特優學生，其培訓計畫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體育署、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課程修讀所需經費。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，得由本系接受捐贈相關贊助專款項下支應，就下列標準予補助分級：

- (一) 第一級運動特優學生：全額補助。
- (二) 第二級運動特優學生：半額補助。
- (三) 第三級運動特優學生：不予補助（自費）。

第二級及第三級學生若與「第一級」學生修習相同任課教師開設之課程，並於同時間進行與完成，則該課程之鐘點費免繳。

若非屬有「第一級」學生開設之課程，所修習相同任課教師開設之課程，並於同時間進行與完成，則該課程之鐘點費，由全體參與彈修學生依第二級（二分之一）及第三級（自費）之比例與人數分擔。

七、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運動特優學生，如因訓練怠惰、拒絕參賽、行為舉止不檢或未具本校學籍等情事者，推薦教練得專案提報審核小組，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，並於次學期開始執行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